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自辦市地重劃於開發完成後，重劃會移交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予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為擴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經費以期有助於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爰擬具「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負擔及管理運用方式。(草案第三條)

四、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五、定明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草案第五條)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前項管理維護費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經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及專款專用，其運用於管理維護費總額內辦理。	一、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及管理運用方式。 二、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字第一〇五一三〇一二四二函之意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八十二條規定，收取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不得影響或增加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並兼顧自辦市地重劃私法自治之精神，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管理維護費之負擔方式。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下列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或清潔之用： 一、道路、溝渠及橋樑。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及綠化等道路附屬設施。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及體育場等設施。 五、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	一、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 二、第五款規定所稱「直接受益」之公共建設工程設施，係指可直接連通至重劃區之道路、橋樑，或可減少重劃區淹水潛勢及收納重劃區排放雨污水之上、下游溝渠、雨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

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本府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與施工廠商約定公共設施保固期時，應再增加二年以上之保固期。	一、定明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二、為減輕本府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須負擔之維護費用，爰針對依第一項免繳管理維護費之重劃區，定明本府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與施工廠商於工程接管保固會議約定公共設施保固期時，應參照當時工程實務(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再增加二年以上之保固期；至於已約定保固責任者，則非本項規定之適用範疇，以兼顧保固契約當事人之利益。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前項管理維護費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經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及專款專用，其運用於管理維護費總額內辦理。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下列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或清潔之用：

一、道路、溝渠及橋樑。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及綠化等道路附屬設施。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及體育場等設施。

五、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本府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與施工廠商約定公共設施保固期時，應再增加二年以上之保固期。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